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下D11)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 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项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集中申购期限;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之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议事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础信息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及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同一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应当作为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协议。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违约,根据实际过错,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

的损失或责任;

2.在发生一方或数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或经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而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基金元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基金元证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基金元证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自生效之日起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的文本一式三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均具有同等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印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询;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基金申购《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申购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全部权利和义务被继承或转让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

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不在出售基金份额过程中认购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利益;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他费用;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遵守法律法规;

(2)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但向中国证监会、其他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

《基金合同》约定的资料除外;

(4)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并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估值、变现和分配;

(5)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财产的托管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估值、变现和分配;

(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的投资记录,记账、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定期公布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一) 召开事由

1.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和召开程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未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未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至少提前1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